

##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非計畫勞僱型臨時工勞動契約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並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立契約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契約期間及工作職稱）  
本契約為臨時性、短期性及特定性之定期契約，甲方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不得早於聘僱簽案核定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僱用乙方為（用人單位）\_\_\_\_\_臨時工。契約屆滿或終止契約時，契約當然終止。若乙方為學生時，如喪失學生身分，本契約當然終止。

第二條（薪資）  
一、薪資  按時  按月計酬，甲方給付乙方薪資  每小時  每月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工資額已包含休假及特別休假計算）。到（離）職當月不足月者，各該月工作時間若未達規定時數，薪資依實際工作時數比例計給。工資於當月末日核算，依法扣除稅、費（勞保、健保、勞退金等）後，乙方將薪資清冊送至甲方後 20 日內發放（不含例假日）。  
二、除法律另有規定，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三條（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  
一、乙方應在甲方校區或其他指定場所\_\_\_\_\_接受甲方及甲方指定代理人之指導監督提供勞務，並服從甲方工作規則與注意事項，從事下列約定之工作：  
1. \_\_\_\_\_（建議以條列式說明）  
2. \_\_\_\_\_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甲方得依業務及管理需要，調整工作內容，但應提供乙方必要之協助，乙方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甲方前項之調整，如因此嚴重影響甲方之業務計畫情節重大者，甲方得據以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第四條（工作時間）  
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悉依每週（月）排定之班表，以每日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五日為原則。若乙方為學生時，於其排定課表之上課時間內不得排班。

第五條（出勤與請假規定）  
一、甲、乙雙方同意依實際業務需求，於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範圍內，彈性調整實際工作日或工作時間。  
二、乙方應按班表時間到工並簽到退，甲方請求乙方延長工時服務時，乙方同意以補休假方式處理。  
三、乙方逾約定工作時間開始後到勤者為遲到，約定工作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未辦理請假手續者，該缺勤時間視為曠職。代替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退者，視為曠職。  
四、請假、例假、（特別）休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勞工保險及退休金提撥）  
一、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甲方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相關法規，為乙方投保勞工保險。  
二、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為乙方提繳每月薪資之 6 % 退休金於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亦可於每月薪資 6 % 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一年以二次為限。本契約係特定性之定期契約，於期限屆滿即終止契約，除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外，不適用其他勞工退休相關法令規定。  
三、如係以時薪計算薪資或因其他因素致該月薪資有所變動者，甲方指定代理人應事先以書面向甲方勞工保險承辦人辦理保險級距調整事宜。如有違者，甲方指定代理人應負全部法律及其他相關責任。

第七條（進用限制）  
一、甲、乙雙方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有關「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之規定；且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  
二、依就業服務法規定，乙方若為外國籍人士，應於工作執行前取得工作許可證明，工作許可期間內始可支領薪資。

第八條（契約終止與資遣）  
一、乙方違反第七條進用限制規定，甲方得自前條事由發生時終止勞動契約，乙方應退還已支領之薪資。  
二、乙方如具有性侵害犯罪紀錄前科，或經司法判決確定者，甲方得逕行終止勞動契約。  
三、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緊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提前終止契約，其預告及資遣事宜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乙方於契約期滿，應即無異議離職，並且必須停止提供勞務，亦不得因契約終止或屆滿，對甲方請求資遣費。  
五、如因特別事由於契約期間終止契約，應於七日前提出申請，經甲方之代理人同意後後完成交代手續與退保事宜始得離職，若未依規定辦理退保，致本校未能即時通知勞保局退保，期間衍生應繳而未繳之保費（含個人及雇主負擔），由乙方負責償還，並由勞僱用人單位負連帶償還之責任。

第九條（服務與紀律）  
一、乙方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之紀律：

1. 乙方應遵守甲方訂定的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並應謙和、誠實、謹慎、主動、積極從事工作。
2. 乙方在職期間所知悉或持有之技術、研發成果等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人事、會計、計畫及其他營業相關之事項，無論在職或離職後均負保守秘密之義務；除業務上正當使用外，非經甲方事前以書面允許，絕不擅為洩漏、告知、交付或移轉第三人，或對外發表，或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等一切有損甲方之行為。  
乙方依法律之規定或依法院之命令必須揭露前述營業秘密者，應儘先通知甲方俾便及時因應，如無法事先告知者，亦應於事後立即告知，絕無遲延。
3. 乙方應服從甲方各級主管及甲方指定代理人之指揮監督。
4. 乙方對於甲方所臨時交辦與業務有關之工作事項，不得拒絕。
5. 乙方非報經主管允許並登記後，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6. 乙方應參加甲方所舉辦之各種勞工教育、訓練及集會。
7. 乙方應本於誠信遵守競業禁止及利益迴避等原則，嚴禁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其他方法圖本人、關係人或其所屬團體之利益。
8. 乙方應防制校園霸凌，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六條至第九條及甲方訂定的「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以維護校園安全。

二、 乙方違反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視同嚴重違約，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並得請求乙方賠償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害（包含律師公費）。

三、 乙方之履約如有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經甲方通知後，應即改善。

四、 乙方未即確實改善或履行者，甲方或甲方指定代理人得視實際情況逕以下列方式處理：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履約，其因此所生之費用及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包含律師公費）。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第十條**（職業災害及普通傷病補助與安全衛生）

- 一、 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甲、乙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第十一條**（禁止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繳交證件、金融卡及存摺等正本。

**第十二條**（天然災害發生工資給付及出勤）

為保護乙方生命 safety 及甲方之業務服務需求，雙方同意依甲方所訂之工作規則約定對乙方之工資給付、出勤管理及通勤協助事項。

**第十三條**（性別平等與教育基本法事項）

-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 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1.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3.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4.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第十四條**（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契約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除政府有關法令規定外，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研究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甲方學生兼任研究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第十五條**（契約文件及補充）

- 一、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經甲、乙雙方充分審閱，並依前條規定辦理生效後，由甲方（勞僱用人單位）及乙方各執一份為憑。
- 二、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 三、 甲、乙雙方對於本契約之履行發生爭議時，同意以服務所在地之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為協調調解單位，並同意以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訴訟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代表人：郭伯臣

代理人(勞僱用人單位主管)：

\_\_\_\_\_ (簽名/蓋私章)

地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乙方：\_\_\_\_\_ (簽名/蓋私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未滿十八歲需填寫)(簽名/蓋私章)

身份證號：\_\_\_\_\_

(外籍人士請填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